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李沐涵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邱聖喆

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二)命上訴人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三)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第一項(一)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上開第一項(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其餘上訴及其餘附帶上訴均駁回。

五、原判決主文第三項變更為：上訴人應自本件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乙○○、丙○○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乙○○、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乙○○、丙○○之扶養費各新臺幣9,459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由上訴人負擔；其餘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7%，餘由上訴人負擔。

七、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3萬3,000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上

01 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為反請求主
05 張：

06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7 兩造經原審判准離婚，且未成年子女甲○○、乙○○、丙○
08 ○（下稱未成年子女3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伊
09 任之。未成年子女3人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臺中市民國109
10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4,187元為標準，
11 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
12 人）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3人之扶養費各1萬2,092元，至
13 其等成年之日為止。爰依民法第1116條之2、家事事件法第1
14 07條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自本件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
15 子女3人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伊關於未成年子女3人之扶養
16 費各1萬2,092元之判決。

17 (二)損害賠償部分：

18 兩造於103年3月18日結婚，上訴人先後與同社區住戶丁○
19 ○、戊○○發生婚外情，經伊發現後，上訴人即藉故與伊爭
20 吵，並於110年4月自行離家。伊依上開事由訴請離婚，經原
21 審判准兩造離婚，致伊精神上受有痛苦，因而受有60萬元之
22 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之規定，求為命上
23 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24 之判決。

25 (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部分：

26 伊從事家居裝修，工作忙碌需長時間在外地奔波，為便於日
27 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並考量女性擔任車主之汽車險保險費
28 較為優惠，乃將伊出資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在
30 上訴人名下，經伊以反請求起訴狀繕本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借
31 名契約。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79條之規定，擇

一求為命上訴人向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車籍過戶登記予被上訴人之判決。

(四)移轉房地所有權登記部分：

伊於106年6月30日出資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14/10000，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之0號0樓之0房屋，暨共用部分即同段0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5067/100000（含地下第2層停車位編號5號，權利範圍2460/100000；下合稱系爭房地）。嗣因考量伊從事家居裝修，無穩定薪資或收入證明據以申請貸款，而上訴人當時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之子公司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華公司）員工，有穩定薪資證明，可獲較優惠之貸款條件，乃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經伊以反請求起訴狀繕本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借名契約。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

二、上訴人辯以：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伊於原審主張以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未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計算標準，係以未成年子女3人親權由伊行使及負擔，按伊規劃在臺中市居住為前提。原審既判決未成年子女3人親權由被上訴人行使及負擔，按被上訴人規劃在南投縣居住，則未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即應依南投縣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標準。

2.伊於112年5月16日已自宏華公司離職，目前無業、無收入，且伊名下系爭房地及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兩造仍有爭執。被上訴人之收入、資力較佳，扶養費應由被上訴人負擔2/3。

(二)損害賠償部分：

1.被上訴人長期漠視家庭生活陪伴之重要性，致兩造漸行漸遠，伊因而尋求鄰居作為精神慰藉，被上訴人就兩造裁判離婚，亦有過失，不得請求伊賠償。

01 2.依兩造之收入、資力，原審判命伊賠償30萬元，顯然過高。

02 (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部分：

03 否認兩造就系爭車輛有借名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於購買系爭
04 車輛時，即言明系爭車輛供伊使用，並將系爭車輛贈與伊。

05 (四)移轉房地所有權登記部分：

06 否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有無借名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於107年6
07 月20日將系爭房地贈與伊，並簽有土地、建物更名協議書。

08 三、原審就前揭反請求（即原審111年度婚字第220號）部分判

09 命：(一)上訴人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分別至未成年子女3
10 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未成
11 年子女3人之扶養費各1萬2,092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
12 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二)上訴人應給
13 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
15 監理所辦理變更系爭車輛車主登記為被上訴人；(四)上訴人應
16 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另駁回被上訴人其
17 餘之訴（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含原審111年度婚字第107
18 號請求全部及111年度婚字第220號反請求關於離婚與未成年
19 子女親權行使及負擔部分】，未據聲明不服，未繫屬於本
20 院，不予贅述；又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關於「協同被上訴
21 人」部分文字，已於本院更正刪除【本院卷三第6頁】，併
22 予敘明）。兩造就敗訴部分，各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及附
23 帶上訴，分別聲明如下：

24 (一)上訴人上訴部分：

25 1.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26 (1)原判決主文第3項至第6項廢棄。

27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8 2.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29 上訴駁回。

30 (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

31 1.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聲明：

01 (1)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廢棄。

02 (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111
03 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2.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06 (1)附帶上訴駁回。

07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89、90頁）：

09 (一)兩造於103年3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甲○○（女，000年00
10 月00日生）、乙○○（女，000年00月00日生）、丙○○
11 （男，000年00月00日生）等3名未成年子女。嗣兩造互以對
12 方為被告，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被上訴人併依
13 同條第1項第2、5款之規定，向原審請求及反請求判決離
14 婚，並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3人之親權，經原審判決，認上
15 訴人與兩造共同住處社區之訴外人丁○○、戊○○過從甚
16 密，致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判決上訴人離婚
17 之請求為無理由，被上訴人離婚之反請求為有理由，判准上
18 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反請求，駁回上訴人離婚之請求，並
19 酌定未成年子女3人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被上訴人任
20 之，均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

21 (二)上訴人原受僱於宏華公司，於112年5月17日離職，105年至1
22 09年之所得給付總額依序為49萬9,736元、13萬5,052元、29
23 萬990元、12萬285元、3萬9,662元，名下有房地各1筆、汽
24 車1部、投資1筆。被上訴人大學畢業，自營配管工程，於10
25 5年至109年之所得給付總額依序為59萬2,192元、46萬1,707
26 元、13萬2,525元、27萬2,946元、29萬3,442元，名下有房
27 地各1筆，汽車1部、投資5筆。

28 (三)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之106年6月30日，向訴外人
29 勝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興公司）及李○白以總價85
30 3萬元購買系爭房地，並由被上訴人陸續給付定金、簽約
31 金、工程款合計171萬元。

01 (四)兩造與系爭房地出賣人於107年6月20日簽訂更名協議書（本
02 院卷第139、141頁）；系爭房地於107年8月7日以買賣為原
03 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於107年8月8日持系爭房地
04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辦理抵押貸款（下稱
05 系爭貸款）。

06 (五)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目前由上訴人持有中。

07 (六)上訴人於110年9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前，系爭房地之房貸、
08 稅金、水電費、管理費，均由被上訴人繳納。被上訴人持有
09 系爭房地之房貸繳款資料（被證25至28，原審111年度婚字
10 第107號卷【下稱原審107號卷】一第357至389頁）、地價稅
11 繳款書（被證33，原審107號卷二第241頁）、管理費繳費單
12 （被證34，原審107號卷二第243至253頁）、水費欠費、繳
13 費通知單（被證35，原審107號卷二第255至274頁）、電費
14 繳費通知單（被證36，原審107號卷二第275至299頁）、天
15 然氣繳費通知單（被證37，原審107號卷二第301至321
16 頁）。

17 (七)被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之108年9月6日，出資向訴
18 外人鈞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銓公司）以65萬5,000
19 元購買系爭車輛，並將車籍名義登記為上訴人。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2 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未成年子女3人每月所需扶養費，應
23 以臺中市109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4,187元為標準，
24 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上訴人應按月負擔未成年子女3人之
25 扶養費各1萬2,092元，至其等成年之日為止等語，上訴人則
26 以前詞置辯。經查：

- 27 1.上訴人於原審固主張未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應以109年度臺中
28 市市民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4,184元作為計算基準，然
29 其為是項主張係以未成年子女3人當時居住在臺中市，應以
30 其等居住區域之消費支出為據（原審107號卷一第58頁）。
31 原審既判決未成年子女3人親權由被上訴人行使及負擔，且

01 未成年子女3人目前與被上訴人之母同住在南投縣，亦為兩
02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9頁），則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
03 張未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應依其等居住地即南投縣之平均每
04 人月消費支出作為計算標準等語，與其於原審之主張，並無
05 不同，尚無被上訴人所指違反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2項、民
06 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或禁反言原則之情事。

07 2.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
08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
09 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既經原審判決離
10 婚，且未成年子女3人之親權均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上訴
11 人既為其等之母，對其等自有扶養之義務，不因兩造離婚而
12 受影響，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3人成年
13 前之扶養費，即屬有據。

14 3.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5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其親等同一
16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第1
17 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家庭
18 收支調查報告」，其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
19 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
20 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固非
21 無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能。惟衡諸目前國人貧富差距擴
22 大，且漸有M型化社會之趨勢，在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情況
23 下，除應參照該調查報告所載之統計結果作為支出標準外，
24 尚應衡量對子女同負扶養義務之父、母二人收入及經濟狀
25 況，始較公允。

26 4.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111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其中每人每
27 月平均消費性支出，臺中市為2萬5,666元，南投縣為1萬8,9
28 18元，有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表（本院卷一第51
29 頁）可考，可見居住兩地之日常生活支出，有所差異，未成
30 年子女3人既均居住在南投縣，關於其等扶養費之計算，自
31 應依照其等居住地即南投縣之日常生活所需為基準。另參酌

上訴人為大學畢業（本院卷二第87、88頁），原受僱於宏華公司，於112年5月17日離職，105年至109年之所得給付總額依序為49萬9,736元、13萬5,052元、29萬990元、12萬285元、3萬9,662元，名下有房地各1筆、汽車1部、投資1筆；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自營配管工程，於105年至109年之所得給付總額依序為59萬2,192元、46萬1,707元、13萬2,525元、27萬2,946元、29萬3,442元，名下有房地各1筆，汽車1部、投資5筆；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107號卷一第113至131、135至153頁）可參。另上訴人於前揭期間所得給付總額雖有增、減，然係因上訴人請休育嬰假所致，此經上訴人自陳在卷（本院卷二第159頁），並有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一第47頁）可佐。堪認兩造之經濟能力、生活水準，與前揭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平均數額尚屬相當。本院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未成年子女3人居住在南投縣之就學與生活所需等一切情況，認未成年子女3人每月扶養費各以每月1萬8,918元為適當。

- 5.又上訴人於112年5月17日自宏華公司離職，固有勞保投保資料、離職證明書（本院卷一第45至49、511至517頁）為證，惟上訴人為75年出生，正值青壯之年，且於宏華公司任職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最高投保薪資等級達5萬5,400元，有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一第47頁）可考，堪認其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縱自宏華公司離職，再謀他職應無重大困難。另上訴人名下之房地，雖經本院判命應返還被上訴人（詳後述理由），然上訴人亦非毫無其他資產。再衡以未成年子女3人由被上訴人實際負責生活照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並參酌兩造之收入、財產狀況等一切情況，認未成年子女3人之扶養費應由兩造各分擔1/2為適當，上訴人主張應由被上訴人分擔2/3云云，並不可採。因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自本件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3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關於未成年

01 子女3人之扶養費各9,459元（18,918元/2=9,459元），應
02 屬有據。

- 03 6.按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
04 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
05 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所定有明
06 文。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前開規定，於法院命給付扶
07 養費之方法，準用之。為免日後被上訴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
08 扶養費之情，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3人，爰依前揭規定，併
09 酌定如上訴人遲誤一期履行，其後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
10 期，以維未成年子女3人即時受扶養之權利。

11 (二)損害賠償部分：

- 12 1.被上訴人於原審以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先後與同
13 社區住戶丁○○、戊○○發生婚外情為由，提起反請求，請
14 求判准兩造離婚，經原審認定上訴人與丁○○、戊○○過從
15 甚密，致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被上訴人離婚之
16 反請求為有理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於112年8
17 月31日判准兩造離婚（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有原審判決
18 書（本院卷一第167至201頁）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
19 堪認定。

- 20 2.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長期漠視家庭生活陪伴之重要性，
21 致兩造漸行漸遠，其因而尋求鄰居作為精神慰藉，被上訴人
22 就兩造裁判離婚，亦有過失，不得請求賠償云云，然為被上
23 訴人所否認。經查：

- 24 (1)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離婚時，即主張被上訴人只專心於工
25 作，對於家庭與子女甚少聞問，致兩造迭生爭議，漸行漸
26 遠，且被上訴人於兩造爭吵時，對其有不理性之行為等語
27 （原審107號卷一第15、54頁），堪認上訴人於原審就兩造
28 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被上訴人具有過失乙事，已有
29 所表明。因此，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據此主張被上訴人請
30 求損害賠償，與民法第1056條規定不符等語，係對上開已在
31 第一審提出之防禦方法為法律上之補充，依家事事件法第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不在禁止之列。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違反家事事件法第47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云云，並不可採。

(2)上訴人為前揭抗辯，固提出其與其表姊間之LINE對話截圖

（本院卷一第69、71頁）為據。惟觀諸該對話截圖，上訴人雖向其表姊表示：「他不忙，但他就是在刁難我不回去，我爸打給他，他也不接不回，我到底要這樣的人要幹嘛」、

「他有沒有想離婚，我不管，但我真的受夠了。完全看他心情做事，我不能關定位，他可以關，我手機不能鎖密碼，他就可以鎖，我真的受夠了。而且不尊重我的父母，還動手掐我，我真的沒辦法了」等語，然該等內容全為上訴人單方之陳述，自難憑以證明被上訴人有刻意刁難上訴人、不尊重上訴人父母、動手掐上訴人等行為。此外，上訴人就其主張兩造裁判離婚係因被上訴人長期漠視家庭生活陪伴之重要性，致兩造漸行漸遠所致之事實，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辯稱：被上訴人就兩造裁判離婚，亦有過失，不得請求賠償云云，自無可採。

3.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先後與丁○○、戊○○過從甚密，既經原審據以認定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判准兩造離婚，堪認兩造判決離婚之結果，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之行為所致，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婚姻家庭破碎之精神痛苦，復無過失，依照前揭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4.按民法第1056條所定，受害人因離婚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包括受害人因離婚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如何之數額始屬相當，應按所受痛苦程度，參酌婚姻之存續期間、年齡、地

位、因夫妻財產分割所取回財產及所得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之多寡及其他一切情事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於103年3月18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因上訴人先後與丁○○、戊○○過從甚密，經原審據以認定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於112年8月31日判准兩造離婚，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逾9年，因上訴人前揭行為，致婚姻家庭破碎，對被上訴人已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又兩造與丁○○、戊○○居住同一社區，戊○○之配偶己○○因認戊○○與上訴人有不正常往來，曾報警處理，嗣與戊○○協議離婚，亦經證人己○○（原審107號卷二第50至52頁）、到場員警王柏驊（原審107號卷一第444至446頁）於原審分別證述綦詳，並有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報案紀錄單（原審107號卷一第428至430頁）為證，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此遭受其他社區住戶議論，精神上承受難以言喻之痛苦等語，應為可採。另參酌兩造前揭學經歷、地位、資力，堪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慰撫金應以40萬元為適當；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 5.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反請求，且反請求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有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原審111年度婚字第220號卷【下稱原審220號卷】第137頁）為憑，上訴人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

01 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3 (三)辦理車籍過戶登記部分：

04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其出資購買並借名登記在上訴人
05 名下，其已終止與上訴人間之借名契約，上訴人應辦理系爭
06 車輛車籍過戶登記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借名
13 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
14 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
15 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
16 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不動產或動產登記當事人名
17 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
18 實負舉證責任。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
19 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必要，惟
20 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驗法則或
21 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事實，已
22 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不得僅
23 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經
24 查：

- 25 1.上訴人於原審即否認兩造就系爭車輛有借名契約存在，並主
26 張系爭車輛係上訴人贈與給上訴人等語（原審107號卷一第2
27 99、300頁）。因此，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系爭車輛
28 相關稅費為其所繳納，並提出保險費、交通違規罰款、etag
29 通行費、維修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相關單據（本院卷一第
30 25、27、73至107頁），係對上開已在第一審提出之防禦方
31 法為事實及證據上之補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不在禁止之列。被上
02 訴人主張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
03 定云云，並不可採。

04 2.系爭車輛係由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間出資65萬5,000元向鈞
05 銓公司購買，並將車籍名義登記為上訴人，有玉山銀行匯款
06 申請書（原審220號卷第85、86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固堪認定。

08 3.惟系爭車輛於108年9月6日係以上訴人名義與鈞銓公司簽訂
09 買賣契約，有買賣合約書（原審220號卷第47頁）為證，且
10 系爭車輛之111、112年保險費、110年交通違規罰款、etag
11 通行費、維修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均由上訴人支付，有相
12 關單據（本院卷一第73至107頁）為證，且為被上訴人不爭
13 執（本院卷一第235、269頁），堪認系爭車輛於購買之初，
14 即以上訴人名義所購買，且購入後之使用、管理等費用，亦
15 係由上訴人所支出。又系爭車輛之排氣量為999CC，被上訴
16 人所使用另一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排氣量則
17 為3311CC，有110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本院卷一
18 第103頁）可佐。堪認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為小型車，適
19 合身為女性之上訴人駕駛，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時，即言
20 明將該車輛贈與上訴人，供上訴人使用，兩造各有一輛車等
21 語，尚非全然無據。

22 4.卷附兩造不爭執其真正（本院卷一第267頁，本院卷三第6
23 頁）之被上訴人與上訴人表姊LINE對話截圖，上訴人表姊雖
24 曾表示：「對了，○○（即上訴人原名）說願意把你開的那
25 輛車登記還你」等語（原審220號卷第91頁）；然其於110年
26 7月24日、同年10月17日另先後表示「你的車子你在使用，
27 過戶給你，你也方便，看什麼時候約時間，把你的那台、你
28 在使用的車子過戶給你吧」、「星期四上午你有空嗎，你在
29 開的車子過戶給你」（本院卷一第109、113頁）；被上訴人
30 則於110年12月13日表示「0000這週安排先驗車順便過戶，
31 妳要委任誰處理」、「我將委任車行」、「在神岡」，上訴

01 人表姊回覆「12/15星期三。我11點要上班，可以約9點在北
02 屯監理站過戶」（本院卷一第115頁）；可見上訴人表姊所
03 稱上訴人願意登記還給被上訴人之車輛，係指被上訴人在使
04 用、車牌號碼為「0000」之車輛。佐以上訴人名下於110年
05 間除系爭車輛外，另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1
06 10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本院卷一第103頁）為
07 證；而該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1年1月28日原
08 審查詢兩造財產資料時，已移轉登記至被上訴人名下，有稅
09 務電子闡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107號卷一第136頁）
10 可參；核與前揭對話內容相符。堪認上訴人願意登記返還給
11 被上訴人之車輛，係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
12 言，與系爭車輛無涉。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表姊曾向其表示
13 「對了，○○說願意把你開的那輛車登記還你」等語，據以
14 主張系爭車輛係借名登在上訴人名下云云，自無可採。

15 5.況且，倘若系爭車輛亦為被上訴人所有，僅借名登記在上訴
16 人名下，何以被上訴人於前揭與上訴人表姊討論車牌號碼00
17 00-00號自用小客車過戶事宜時，未見其要求上訴人應將系
18 爭車輛一併過戶之隻字片語，益徵兩造間就系爭車輛是否有
19 借名契約存在，尚非無疑。

20 6.此外，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兩造間有系爭
21 車輛有借名契約存在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
22 項中段、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車輛車籍過戶
23 登記予被上訴人，即屬無據。

24 (四)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部分：

25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為其出資購買，兩造就系爭房地成
26 立借名契約，其因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
27 下等語，上訴人固不爭執系爭房地係被上訴人出資購買，且
28 於110年9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前，系爭房地之房貸、稅金、
29 水電費、管理費，均由被上訴人繳納之事實，然另以前詞置
30 辯。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31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01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又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
02 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
03 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
04 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
05 記契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

- 07 1.上訴人於原審即否認兩造就系爭房地有借名契約存在，並主
08 張系爭房地為上訴人所有等語（原審107號卷一第298、299
09 頁）。因此，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上訴人係將系爭
10 房地贈與給上訴人，並提出房屋稅納納證明書、契稅繳款
11 書、印花稅繳款書、貸款展延申請書、存摺內頁、更名協議
12 書、交屋結算明細表、保險單、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請
13 款明細、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所有權狀（本院卷一
14 第41、119至157頁），係對上開已在第一審提出之防禦方法
15 為事實及證據上之補充，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16 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不在禁止之列。被上訴
17 人主張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規定
18 云云，並不可採。
- 19 2.系爭房地係由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30日以總價853萬元向勝
20 興公司及李○白購買，並由被上訴人陸續給付定金、簽約
21 金、工程款合計171萬元；兩造與系爭房地出賣人勝興公司
22 及李○白於107年6月20日簽訂更名協議書，約定買方由被上
23 訴人更名轉讓為上訴人，系爭房地於107年8月7日以買賣為
24 原因，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並由上訴人於107年8月8日持系
25 爭房地向合作金庫辦理系爭貸款；於110年9月15日上訴人提
26 起本件訴訟前，系爭房地之房貸、稅金、水電費、管理費，
27 均由被上訴人繳納等情；有房屋土地訂購預約單、建物登記
28 謄本、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原審22
29 0號卷第51、93至127頁）、簽約金支票及收據、國內匯款申
30 請書、收據、房貸繳款之匯款申請書、交易明細、存摺內頁
31 （原審107號卷一第349至389頁）、地價稅繳款書、管理費

繳款單、水費通知單、電費繳費通知單、天然氣繳費通知單（原審107號卷二第241至321頁）、更名協議書（本院卷一第139、14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7日將110年6月至111年3月共計10個月、每月2萬6,700元之貸款，匯至上訴人之合作金庫帳戶，另於111年7月至113年7月，按月將2萬6,700元之貸款，匯至上訴人之合作金庫帳戶，亦有存摺內頁（本院卷一第137頁）、匯款申請書（本院卷二第29至53頁）為證。堪認系爭房地係由被上訴人購買，並支付定金、簽約金、工程款，且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後，該房地之管理、使用、貸款等相關費用，仍由被上訴人繼續繳納，未因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而有不同。

3.依兩造間之對話截圖（原審220號卷第129頁），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9日向上訴人表示「房子的頭期款，今年5/26前的貸款與頭期款都是我付的，當初只是因為妳比較好貸款所以借名登記在妳的名下，但○○路房子（即系爭房地）一直以來都是我的，妳也從來沒有負擔過任何房貸」、「因為之前貸款都是直接從妳帳戶扣款，所以妳4月離家後，我就沒辦法繳房貸。5月以後妳代墊的房貸，看多少錢，我馬上匯給妳」、「但房子是我的，我不同意妳賣掉，妳也不能自己賣掉，我要求妳馬上將離家時，自己偷帶走的房子權狀還給我」等語，上訴人已讀取該訊息，然未見上訴人就被上訴人陳述內容為反駁或回應。上訴人既於110年9月15日已向原審提起本件離婚訴訟，復以被上訴人侵占系爭車輛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1月1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6317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審220號卷第87至89頁），可見兩造當時已就雙方婚姻及財產有所爭執。倘若被上訴人前揭關於系爭房地為其所有並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以及所有權狀係上訴人未經其同意自行帶走等陳述有所不實，上訴人豈有不為任何反駁或回應之理。

4.又上訴人自102年2月1日起即任職於中華電信之子公司宏華

01 公司，自103年9月起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均逾4萬元，有勞
02 保投保資料（本院卷一第47頁）可參；被上訴人則從事自營
03 配管工程，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
04 在中華電信子公司任職，有穩定薪資證明，比較容易取得優
05 惠之貸款條件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06 5.上訴人雖辯稱系爭房地係由其與出賣人進行交屋結算等語，
07 固提出交屋結算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43頁）為據。惟兩造
08 既與系爭房地出賣人勝興公司及李○白簽訂更名協議書，約
09 定買方由被上訴人更名轉讓為上訴人，則系爭房地交屋結算
10 時，由上訴人在交屋結算明細表上簽章，自屬當然，尚難據
11 此推論被上訴人有將系爭房地贈與上訴人之意。

12 6.綜上，系爭房地既由被上訴人購買，並支付定金、簽約金、
13 工程款，且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為上訴人所有後，該房地之
14 管理、使用、貸款等相關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繼續繳納，足
15 見系爭房地仍由被上訴人管理、使用，另上訴人對於被上訴
16 人表示系爭房地為其所有並借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以及所
17 有權狀係上訴人未經其同意自行帶走，亦未為反駁，已足以
18 推認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房地成立系爭借名契約，因
19 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等語，應為可採。

20 7.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經他方同意，而就屬於一
21 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為所有人或權利人登記而成
22 立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
23 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
24 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
25 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27 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房地成立系
28 爭借名契約，且被上訴人以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向上訴
29 人為終止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經上訴人於111年3月9日收
30 受，有反請求起訴狀、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原審220
31 號卷第11至41、137頁）為證，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

規定，應認系爭借名契約已於111年3月9日終止。

8. 接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系爭房地成立之借名契約既於111年3月9日終止，且系爭房地所有權現仍登記在上訴人名下，因此，被上訴人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自屬有據。

9. 被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之規定為此部分請求，因被上訴人係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卷三第7頁），本院既已認被上訴人依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所為請求為有理由，就被上訴人併為主張之民法第767條、第179條所為請求，即無須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關於損害賠償、辦理車籍過戶登記、移轉房地所有權登記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1. 上訴人應給付40萬元，及自111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辦理車籍過戶登記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就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40萬元損害本息部分，僅准許其中30萬元本息，而就其餘10萬元本息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均有未洽；上訴人上訴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有理由，爰分別改判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原審就其餘應予准許及不應准許部分，分別為上訴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關於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均准許之；至於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原判

01 決認上訴人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即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3
02 人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3
03 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關於未成
04 年子女3人之扶養費各1萬2,092元；本院認應減少至9,459元
05 為適當；關於給付扶養費部分，係屬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
06 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
07 明之拘束，復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縱未依當事人
08 聲明之方式或原判決所命給付金額而為酌定，亦無廢棄原判
09 決之必要，爰就原判決此部分變更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1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2 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14 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7 法官 林孟和
18 法官 鄭舜元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7 書記官 賴淵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